

株洲市渌口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Luku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zhou City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第 4 期 总第 3 期

目 录

1.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渌政发〔2024〕5号 ZZLKDR-2024-00003)	1
2. 关于划定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的通告 (渌政告〔2024〕6号 ZZLKDR-2024-00004)	8
3. 关于株洲市渌口区中心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渌政告〔2024〕8号 ZZLKDR-2024-00005)	10
4. 关于渌口区主城区部分路段和时段重中型货车禁行的通告 (渌政告〔2024〕9号 ZZLKDR-2024-00006)	12
5. 关于印发《渌口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渌口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的通知 (渌政办发〔2024〕11号 ZZLKDR-2024-01003)	13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 娴

总 编 辑：邱 添

副主任：吴 穆

编辑部主任：孙 宇

委员：易耀湘 张 懿 段性喜

责任编 辑：袁紫昂 符琳曼

陈怡希 吴 挺

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ZZLKDR-2024-00003

渌政发〔2024〕5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各单位：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222 号）《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42 号公布，第 310 号修改）《株洲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株政办发〔2020〕12 号），区人民政府对 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制定的区人民政府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确认《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重点水域实行全面禁捕的通告》（渌政告〔2019〕22 号）等 28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见附件 1）。

宣布《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渌政发〔2019〕2 号）1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失效（见附件 2）。

废止《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渌口区 2023 年培育制造名城打造“三个高地”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渌政办发〔2024〕6 号）1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见附件 3）。

上述确认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与本决定公布前连续计算；宣布失效、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超过有效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未进行“三统一”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为适应机构改革需要，确保相关部门的主体合法性和执法合法性，现行区人民政府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原有关部门职责和工作的，由机构改革后承继该职责和工作的部门承担，区人民政府不对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另做修改。

各镇、各单位要认真执行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切实做好有关规范性文件修改、废止、宣布失效的后续管理工作，严格施行继续有效、重新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执行单位要密切关注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效力，对情况变化需

要修改、重新公布、宣布失效、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及时处理，以保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 附件： 1.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	《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重点水域实行全面禁捕的通告》	渌政告〔2019〕22号
2	《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渌口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渌政办发〔2019〕5号
3	《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禁火令》	渌政令〔2020〕1号
4	《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告》	渌政告〔2020〕12号
5	《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渌口区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渌政办发〔2020〕5号
6	《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渌口区农业重大项目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渌政办发〔2020〕10号
7	《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渌口区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渌政办发〔2020〕11号
8	《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渌政发〔2020〕2号
9	《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渌口区政府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	渌政办发〔2021〕3号
10	《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赋权事项目录的通知》	渌政发〔2021〕2号
11	《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5G网络建设和行业应用的实施意见》	渌政办发〔2021〕7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2	《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渌口区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渌政办发〔2021〕8号
13	《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渌政发〔2021〕5号
14	《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渌口区健康渌口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渌政办发〔2021〕11号
15	《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渌口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渌政发〔2022〕3号
16	《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渌口区政府投资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渌政办发〔2022〕11号
17	《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渌口区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渌政发〔2022〕5号
18	《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渌口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通知》	渌政办发〔2022〕16号
19	《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渌口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渌政办发〔2022〕18号
20	《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粮食生产和严禁耕地抛荒及露天焚烧秸秆的公告》	渌政告〔2023〕2号
21	《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株洲市渌口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渌政办发〔2023〕8号
22	《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渌口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渌政办发〔2023〕9号
23	《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渌口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渌政发〔2023〕3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24	《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渌口区拆迁安置办法（试行）>的通知》	渌政发〔2023〕4号
25	《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渌口区进一步规范使用林地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渌政办发〔2023〕11号
26	《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渌口区民兵组织军民通用物资装备征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渌政发〔2024〕1号
27	《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渌口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渌政发〔2024〕2号
28	《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渌口区河道采砂全面监管和全民监督实施方案>的通知》	渌政办发〔2024〕7号

附件 2

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	《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渌口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渌政办发〔2022〕17号

附件 3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	《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渌口区 2023 年培育制造名城打造“三个高地”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渌政办发〔2024〕6 号

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的通告

ZZLKDR-2024-00004

渌政告〔2024〕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秸秆禁烧区及限烧区禁烧时段划定工作的通知》(湘环发〔2024〕68号)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决定划定渌口区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焚烧秸秆等种类

本通告所指秸秆包括水稻、油菜、玉米、棉花、豆类等农作物收获籽实后的剩余部分,露天焚烧树枝、落叶、杂草、垃圾等也适用于划定的禁烧区和限烧区范畴。

二、秸秆禁烧区、限烧区域划分

本通告划定区域为渌口区行政区域,分为禁烧区和限烧区。

(一) 禁烧区

1.渌口镇:向阳社区、接龙桥社区、伏波社区、松西子社区、象石社区、新城村、均坝村、蛇头村、檀园村、宏夏桥村、大乡村、湾塘村、青龙湾村、王家洲村、杨梅村、双月村、渌口村。

2.南洲镇:南岸村、湘东村、湘渌村、江边村、南山村、横江村、南洲村、马家湾村、荷塘村。

3.高速公路、铁路沿线两侧2公里范围内;国道、省道公路干线两侧1公里范围内;航空机场边缘外延10公里范围内。

4.各级自然保护区、公园、文物保护单位、油库、粮库、高压输电线路、通讯设施、林地、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风力发电装置及有关设备所在区域及其边缘外延1公里范围内。

5.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区域。

(二) 限烧区

秸秆禁烧区以外的农作物生产区域划为秸秆限烧区。

三、秸秆禁烧、限烧要求

(一) 禁烧区实行强制性禁烧政策和管理措施，在任何时段、任何气象条件以及空气质量情况下都禁止焚烧秸秆，各镇、各级单位、所有权方、管理方要在农作物耕种区域设立明显禁烧标志。

(二) 限烧区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秸秆禁烧时段，禁止焚烧秸秆：

- (1) 当日 19:00 至次日 7:00 的夜间时段；
- (2) 当地已经启动轻度及以上大气污染应急响应（仅因臭氧污染启动的除外）；
- (3) 发布三级及以上等级森林火险预警；
- (4)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时段。

(三) 秸秆禁烧特殊情况管控要求。在禁烧区或限烧区禁烧时段内，原则上资源化利用难度大、病虫危害较为严重的确需处置的秸秆，经农业农村部门核实审批后，并同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各镇监督下，耕种主体进行有序就地焚烧。

四、秸秆综合利用

加快推进秸秆机械化收割，并开展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等秸秆综合利用，从源头上解决秸秆焚烧带来的环境污染。

五、法律责任

违反本通告规定，露天焚烧秸秆的，由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露天焚烧秸秆且不听劝阻，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依法给予处罚。

六、实施时间

本通告自发布起 30 日之后实施，对我区已出台的涉及秸秆禁烧、限烧的相关规定，如有与本通告不一致的，以本通告为准。

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

关于株洲市渌口区中心城区禁止燃放

烟花爆竹的通告

ZZLKDR-2024-00005

渌政告〔2024〕8号

为预防火灾事故，消除安全隐患，减少环境污染，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决定在渌口区中心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是指以烟火药为主要原料制成，引燃后通过燃烧或爆炸，产生光、声、色、型、烟雾等效果，用于观赏，具有易燃易爆危险的物品。

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

渌口镇的向阳社区、接龙桥社区、伏波岭社区湾塘村、青龙湾村、王家洲村、杨梅村、双月村、渌口村，南洲镇的南岸村、湘渌村、湘东村。

三、渌口区城区下列地点、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一) 党政机关、新闻、教育、科研、医疗、出版等单位，金融、通信、邮政、快递、供水、供电、供气等企业；

(二) 火车站、汽车站、机场、港口码头、轨道交通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

(三) 宾馆、商场、超市、餐馆、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

(四) 风景名胜区、园林、公园等公共场所；

(五) 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院、幼儿园；

(六) 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美术馆、影剧院等公共文化场所；

(七) 军事设施保护、物资储存区；

(八) 加油(气)站等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输气(油)管线、输(变)电及架空电力、通信线路等设施安全保护区；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场所和区域。

四、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

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五、承办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重大活动确需燃放烟花爆竹的，须依法经公安机关许可并核发燃放许可证，在指定的时间、地点燃放。对未经许可举办的，或者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禁燃区内，不再审批设置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临时售卖点；禁燃区外，按照严格控制的原则，合理布设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临时售卖点。

七、各镇人民政府及区直相关部门要按照明确的职责分工，认真履行职责，推动城区禁放烟花爆竹工作落到实处。各镇以及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业、事业单位，负责本属地、本单位禁放烟花爆竹的具体实施工作。

八、广大市民要自觉遵守本通告规定，鼓励积极举报违反禁燃管理规定的行为（举报电话：110）。

九、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 关于渌口区主城区部分路段和时段重中型货车禁行的 通 告

ZZLKDR-2024-00006

渌政告〔2024〕9号

为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减少机动车排放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结合我区道路通行情况实际，决定在渌口主城区部分路段和时段对重、中型货车实施禁行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禁行车型：重、中型货车
- 二、禁行时段：每日 7:00-22:00
- 三、禁行路段：黄金路全线、津口路-南江路交叉路口至津口路-梅苑路交叉路口、文明路、滨渌东路-文明路交叉路口至滨渌东路-向阳路交叉路口、滨渌大道-向阳路交叉路口至滨渌大道-梅苑路交叉路口、渌水二桥南口至南江路-津口路交叉路口、向阳路-滨渌大道交叉路口至向阳路-濂浦路交叉路口、黎绍路、学堂路。
- 四、不受禁行措施限制的车辆：军车、警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辆、道路清障专用车、用于市政洒水降尘的作业车辆。
- 五、禁行路段区域审批管理：因施工作业等原因，确需在禁行路段、禁行时段内通行的重、中型货车，经渌口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办理统一规格的通行证件，按照指定时间和路线行驶，并通报生态环境部门。
- 六、监督管理与法律后果：违反禁行措施通行的车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第九十条之规定进行处罚；公安交警、生态环境、交通、住建、城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履行重、中型柴油货车禁行监管职责。
- 七、实施时间：自本通告发公布之日起实行。

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1日

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渌口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
《渌口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ZZLKDR-2024-01003

渌政办发〔2024〕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各单位：

《渌口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渌口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3日

渌口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总 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事件分级

2.组织结构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

2.2 组织机构职责

3.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监测和风险预防

3.1.1 预警

3.1.2 风险分析

3.2 信息报告与通报

4.应急响应

4.1 响应启动

4.2 指挥协调

4.3 响应措施

4.4 响应调整、终止

5.后期处置

5.1 损害评估

5.2 事件调查

5.3 善后处置

5.4 恢复重建

6.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6.2 物资和资金保障

6.3 通讯、交通与运输保障

6.4 技术保障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

7.2 培训

7.3 演练

8. 附 则

8.1 名词解释

8.2 预案的管理与更新

8.3 预案的实施

1.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控制、减少、消除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风险和危害，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株洲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渌口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渌口区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行政区域外对渌口区有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辐射污染事件、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按相应专项应急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环境安全隐患的监测、监控和监督管理，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统一领导，各司其职。在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各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上下联动。

(3) 属地为主，分级管理。建立分级负责、逐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事发地政府和受事件影响的行政区域政府在第一时间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先期处置，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并及时上报情况。

(4)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积极做好各项应对准备，迅速采取措施。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专业技术科学处置。

(5) 资源共享，保障有力。建立健全环境应急专家库、风险源资料库、应急物资库，完善应急队伍、经费、装备、通讯、交通、运输及技术保障。

1.5 事故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和紧急程度，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级，具体见附件1。

2.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组织机构

区人民政府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区人民政府联系副区长担任指挥长，区政府办联系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副指挥长。区委宣传部、渌口经开区、区科工信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警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各镇人民政府等单位为成员单位。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由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技术专家组，为环境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指挥工作。

2.2 职责

2.2.1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职责

向区人民政府提出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终止的建议；负责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发生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组建现场指挥部，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或者先期处置；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的分析、研判，及时了解掌握突发环境事件情况，根据需要向区人民政府提出处置建议；协调各镇、区直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援助。

2.2.2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2。

2.2.3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及时传达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决策部署，组织落实区环境应急指挥部作出的决策；收集、评估和整理事件信息，提出应急预案启动和终止的建议；根据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报告或者通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建立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预测、监测系统；组织开展应急响应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组织修订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2.4 技术专家组职责

参与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污染处置、应急监测等提供技术指导，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开展技术研判，开展污染物识别、污染途径、处置措施等相关分析，为突发环境事件的科学处置提供科学依据及技术支撑。

2.2.5 现场指挥部职责

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统筹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工作。具体职责为：

- (1) 提出现场处置原则、要求，及时传达区人民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决定、命令；
- (2) 邀请、选派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工作；
- (3) 协调、指挥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处置行动；
- (4) 协调、调度事发地周边危险源的监控管理；
- (5) 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 (6) 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程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及撤离的时间和方式；
- (7) 告知单位和个人应采取的环境安全防护措施；
- (8) 及时向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行动进展情况。

现场指挥部下设由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或现场指挥部指定单位牵头负责的污染处置组、由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牵头负责的应急监测组、由区卫健局牵头负责的医学救援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的应急保障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的新闻宣传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负责的社会稳定组共6个工作组。根据工作需要，上述工作组设置可作适当调整。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职责详见附件3。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监测和风险预防

(1) 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消防、水利、农业、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

(2)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风险源档案，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组织开展涉重金属污染源、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重点环境污染风险源的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排查环境污染隐患，并及时督促落实整治措施。

(3) 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并建立重点环境风险企业通讯名录。

(4)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或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

情况时，立即报告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园区管理部门、所在地镇人民政府。

3.2 预警

3.2.1 预警级别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由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危害程度，综合评估分析确定预警级别。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级别分为IV级（一般）、III级（较大）、II级（重大）、I级（特别重大），分别用蓝、黄、橙、红四种颜色标示，红色为最高级别。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 (1) 蓝色（IV级）预警：预计因环境污染可能造成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2) 黄色（III级）预警：预计因环境污染可能造成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3) 橙色（II级）预警：预计因环境污染可能造成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4) 红色（I级）预警：预计因环境污染可能造成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3.2.2 信息报告制度

区市场监管局完善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制度，明确事故信息来源和报告的主体、程序及内容。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及时上报食品安全事故信息。

3.2.3 预警信息发布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及时研判收集到的风险信息，并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区人民政府经研究决定后发布预警信息。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过电话、手机短信、互联网、微信平台等渠道向事发区域单位、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区域、相关单位。

3.2.4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区环境应急指挥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分析研判。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在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指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向上级部门进行报告，请求支援，并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2) 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 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加强环境监管。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5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报区人民政府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的建议；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转入正常工作。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先期处置措施，并立即向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因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区应急管理局及时通报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后，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区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生态环境部门。

4.应急响应

4.1 响应启动

4.1.1 IV级响应启动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区人民政府启动IV级应急响应。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组织有关工作组赴事发地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1)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区人民政府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及可能涉及的镇人民政府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2) 启动IV级应急响应，指挥长或者指派的副指挥长率相应应急工作组赶赴现场组织应急处置，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可设立现场指挥部，必要时调集事发地周边地区专业应急力量增援。

(3)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及突发环境事件所在地的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向指挥部报告。

(4) 及时向可能涉及的相邻镇人民政府通报情况。

(5) 及时向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基本情况和应急处置的进展情况。

(6) 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

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或者求助电话等联络方式和渠道。

4.1.2 III级、II级、I级响应启动

初判发生较大、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立即报告区人民政府、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并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先期处置响应启动程序与III级相同。III级、II级、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在饮用水源保护区或者可能造成影响，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涉及重金属或类金属污染，有可能产生跨区域影响，因环境污染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枯水期季节等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者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者响应过度。

4.2 指挥协调

4.2.1 指挥和协调机制

IV级响应，由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组织区有关部门实施应急处置。

III级、II级、I级响应，区人民政府立即报告市人民政府，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实施先期处置。

4.2.2 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

-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要求；
- (2) 派出专家和专业人员参与现场指挥部工作；
-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处置、救援行动；
- (4) 协调受威胁地区做好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 (5) 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 (6)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转移、疏散群众的时间和范围；
- (7) 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应急响应的实施情况；
- (8) 指导开展事件原因调查及损害评估工作；
- (9) 研究决定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

4.3 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应急需要，各单位及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3.1 企业应急处置

企业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重要风险对象，应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置机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发现、处置、报告。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涉事企业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

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将影响范围控制在车间或厂界内，避免污染物扩散导致事态升级。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区应急管理局报告。

4.3.2 现场污染处置

在涉事企业报告或污染物扩散后，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应组织调查污染来源，查明涉事企业，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组织制订综合处置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企业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4.3.3 转移安置人员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及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和重点防护区域。

(2) 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指定有关部门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

(3) 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安置群众的吃、穿、住、用和必要的医疗设施保障。

4.3.4 医疗救援

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4.3.5 应急监测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结合专家组的研判，明确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监测内容，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充分利用区内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空气质量监测小微站、湘江和渌江水质自动监测站、企业污染源在线监测等设施，配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

4.3.6 市场监管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区域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粮食等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4.3.7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通过区人民政府授权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政府网站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4.3.8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理；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企业矛盾纠纷化解，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4 响应调整、终止

应急响应级别需调整或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结束时，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及时建议，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响应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被彻底清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群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5.后期处置

5.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评估结果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5.2 事件调查

成立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牵头的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组，按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开展事件调查，查清突发环境事件原因，确认事件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形成书面调查报告，上报区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

5.3 善后处置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及时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好受灾人员的补助、抚慰、抚恤和安置工作，确保社会稳定；被征用的防治污染设施、设备、器材以及其他物资等财产使用完毕后，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5.4 恢复重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尽快修复被损坏的公共设施，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工作和社会秩序。

6.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要依托环境应急监测队伍、消防救援队伍、企业应急专业队伍、专家等，培养一支常备不懈、反应速度快、业务能力强、熟悉环境应急知识、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技能和方法的应急队伍，重点建设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队伍、重金属污染事件应急处置队伍、应急快速监测队伍等。

6.2 物质和资金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储备；重点环境风险企业按规范配置环境应急设施、设备，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区财政局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区科工信局组织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区交通运输局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区交警大队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6.4 技术保障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环境应急“一网四库”，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充分发挥环境应急专家库专家队伍在突发事件中的技术支撑作用。

7.宣传培训演练

7.1 宣传

广泛宣传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与避险常识，增强公众防范意识，提高公众防范能力；组织邀请生态环境、消防、医疗等专业人员，普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防、避险、自救等常识，提高民众防范能力。

7.2 培训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组织应急人员进行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应急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应急救援处置水平。

7.3 演练

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不同类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8.附 则

8.1 名词解释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人类活动、自然灾害以及其他意外因素的影响致使环境受到污染，致使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危及公众健康和财产安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事件或辐射污染事件。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应急救援措施：针对突发、具有破坏力的紧急事件而采取的响应、求助和恢复措施，旨在消除、减少事件危害，防止事件扩大或变化，最大限度地降低事件造成的损害或危害和损失。

泄漏处理：泄漏处理是指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有毒气体等污染源因事件发生泄漏时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件的发生。泄漏处理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大气、水体、土壤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理化测试并形成应急救援指挥有效的数据。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习：为检验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习（演练）、综合演习和指挥中心、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习。

危险化学品：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特性，会对人员、设施、环境造成伤害或损伤的化学品。

“一网四库”：指全区范围内每个应急预案分别对应建立1个组织体系网、1个应急救援队伍数据库、1个应急物资储备数据库、1个应急救援专家资料库、1个突发环境事件典型案例库。

8.2 预案的管理与更新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8.3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一)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二)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三)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四)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五)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六)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七)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一)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二)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三)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 (四)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五)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六)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七)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一)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二)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 (三)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 (四)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 (五) 因环境污染造成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六)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 放射性物质泄漏, 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七)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一)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二)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 (三)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 (四)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 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 (五)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 放射性物质泄漏, 造成厂区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 铀冶矿、伴生矿超标排放, 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 (六)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 “以上”含本数, “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2

渌口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序号	单位名称	职 责
1	区委宣传部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2	渌口经开区	开启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处置工作；根据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指令，协助处置经开区突发环境事件。
3	区科工信局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通信保障的协调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工业企业限产、停产协调工作。
4	区公安分局	参与因剧毒化学品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相关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区域实施治安警戒、维护现场秩序工作，协调事发地群众疏散工作。
5	区民政局	做好临时救助工作，协助人员转移、安置和临时生活安排，统计伤亡人数，报送转移安置信息，协助灾后恢复重建等相关环境污染事件善后工作。
6	区财政局	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建设及运行经费；按有关规定管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资金；参与事故恢复有关工作。
7	区自然资源局	参与辖区范围内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相关工作；配合区应急管理局，开展隐患点监测、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及森林火灾防治等工作。
8	市生态环境 渌口分局	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调查；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分析并及时提供监测数据，跟踪环境污染动态情况；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建议并参与应急处置；会同公安部门查处突发环境事件中的违法行为；配合做好因其他突发事件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事故环境污染损害调查、定级，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责任追究。

序号	单位名称	职 责
9	区住建局	负责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工程、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程、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混合集中处理工程等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城市天然气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参与城市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和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供水。
10	区交通运输局	参与交通道路运输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参与铁路行车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的应急运输工作。
11	区水利局	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流域水资源应急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水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参与农村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2	区农业农村局	参与农业、渔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资源破坏、渔业资源损害的调查和评估工作。
13	区商务局	协调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区域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14	区卫健局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受伤、中毒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卫生防疫工作；参与因医疗污水、医疗废物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供水水质应急监测工作；组织评估突发环境事件所导致的健康危害的性质及其影响人数和范围。
15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参与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涉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调度救援力量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配合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负责调拨应急管理系统应急物资、设备支援环境应急处置；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受灾受害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16	区城管局	参与城市生活垃圾设施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应急处置工作。
17	区市场监管局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监管；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

序号	单位名称	职 责
		、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食物中毒。
18	区交警大队	参与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警戒和交通道路管制，保障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周边救援道路畅通。
19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参与火灾事故等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对火灾、爆炸现场以及危险化学品泄漏的抢险救援，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污染蔓延；应急终止后的洗消工作。
20	各镇人民政府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根据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的部署启动辖区内的应急预案；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辖区内各部门、各单位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协助和配合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附件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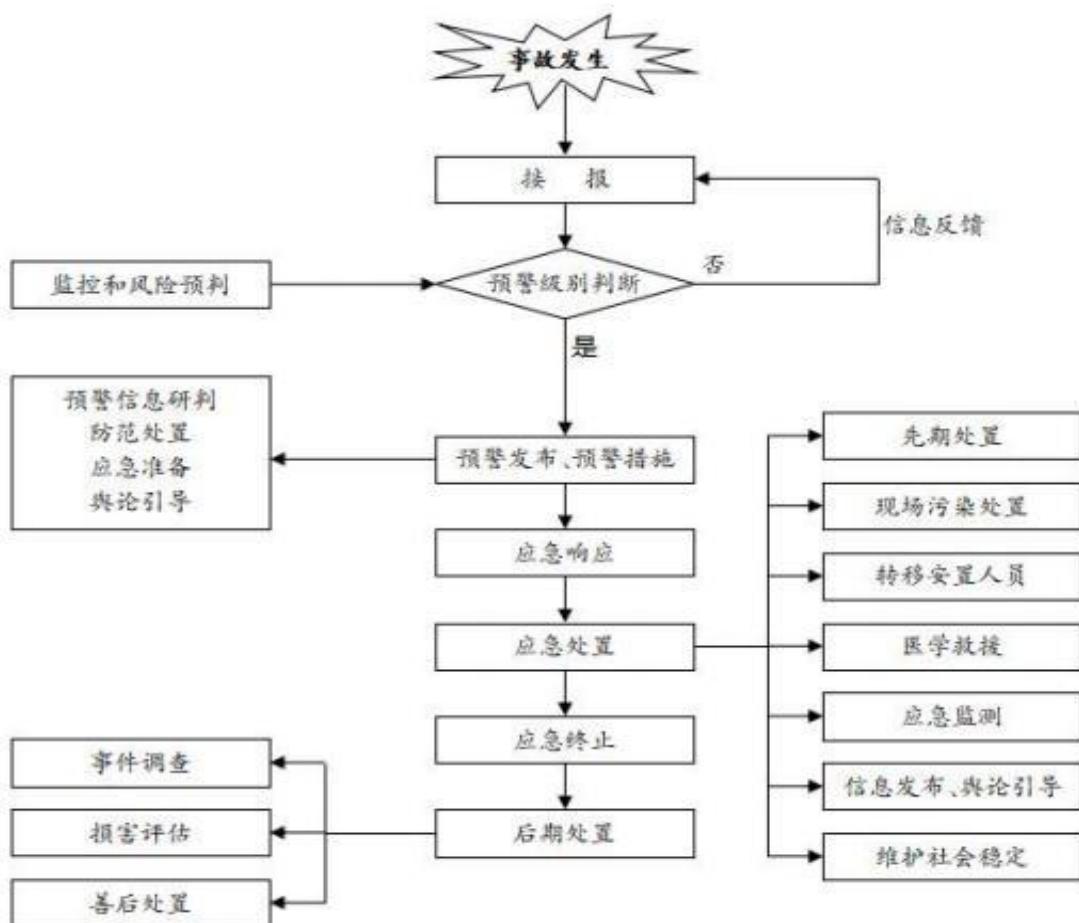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职责及成员名单

序号	工作组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职 责
1	污染处置组	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	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事故发生地所在镇人民政府、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事件现场调查，确定事件成因；负责与事件责任单位联系，指导企业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源扩散；指导企业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负责收集现场资料，形成监察报告，依法处罚事件责任单位；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
2	应急监测组	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	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3	医疗救护组	区卫生健康局	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	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序号	工作组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职 责
4	应急保障组	区应急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商务局、事故发生地所在镇人民政府	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5	新闻宣传组	区委宣传部	区科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	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性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6	社会稳定组	区公安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事故发生地所在镇人民政府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附件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渌口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目 录

1.总 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预案体系

1.5 工作原则

2.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

2.2 区指挥中心办公室

2.3 镇重污染天气应急机构

2.4 区重污染天气应对专家组

3.应急准备

3.1 编制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3.2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3.3 指导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4.监测与预警

4.1 预警分级

4.2 预警发布

4.3 预警解除

4.4 预警变更

5.应急响应与措施

5.1 响应分级及启动

5.2 III级响应措施

5.3 II 级响应措施

5.4 I 级响应措施

5.5 响应级别调整与终止

6. 区域应急联动

7. 评估总结

8. 应急保障

8.1 组织保障

8.2 资金保障

8.3 物资保障

8.4 技术保障

8.5 通信保障

8.6 宣传保障

8.7 责任与奖惩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宣传

9.2 预案培训

9.3 预案管理

9.4 预案实施

1.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渌口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机制，提高全区重污染天气预防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湖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湘政办发〔2023〕53号）、《株洲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株政办发〔2023〕23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渌口区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和应急响应工作。

本预案所称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OD）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空气质量达到五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本预案范畴。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区级专项应急预案，是渌口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株洲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统筹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和区域应急联动工作。其下级预案包括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方案、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即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本预案与其下级方案共同组成渌口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以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首要目标，强化节能减排措施，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降低重污染天气对公众身体健康的影响。

分级响应，分类管控。根据市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全面落实分级响应措施，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分类落实管控方案。

部门联动，狠抓落实。健全部门重污染天气联动协调机制，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镇、社区（村）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企业落实本企业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2.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2.1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

区人民政府设立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以下简称区指挥中心），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区指挥中心指挥长由区人民政府联系副区长兼任，副指挥长由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和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局长兼任。

区指挥中心成员单位包括区委宣传部（网信办）、渌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科工信局、市公安局渌口分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交警大队和各镇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见附件3）。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增加区级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区指挥中心成员。

区指挥中心主要职责：负责贯彻执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的指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指挥、组织、协调全区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总结评估等工作。

2.2 区指挥中心办公室

区指挥中心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内，为区指挥中心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副局长担任。

区指挥中心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接收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的指令；负责贯彻区指挥中心的批示和部署；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协调工作；组织修订区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根据区指挥中心授权，负责预警信息的发布与解除；指导区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各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组织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总结评估；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培训、宣传等工作；完成区指挥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镇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

镇人民政府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指导、指挥和组织本区域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企业大气污染减排、施工扬尘和道路扬尘控制、秸秆禁烧等工作。

2.4 区重污染天气应对专家组

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牵头组建重污染天气应对专家组，主要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及评估，形成专家会商结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提供技术支撑与对策建议。

3.应急准备

3.1 编制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牵头，区科工信局参与，组织编制更新工业污染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区住建局组织编制更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区城管局组织编制更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运输和渣土处置工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区自然资源局指导组织编制更新土地整理施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区交通运输局组织编制更新交通建设施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区水利局组织编制更新水利建设施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各镇根据本区域实际情况，协助有关部门将应急减排措施层层落实到具体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等。

3.2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组织定期审核全区重点企业应急减排清单、减排措施、应急减排比例。主要包括基础排放量和应急减排基数。实施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在强制性减排措施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应急减排比例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应当分别达到10%、20%和30%以上。

3.3 指导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会同相关部门指导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产生和排放大气污染物环节、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数，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企业应当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公示牌，安装在厂区入口等醒目位置。对于简单工序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公示牌。

4.监测与预警

4.1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 AQI 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跨自然日）均值计算，按照环境质量预测结果、空气污染程度、重污染天气持续时间等因素，将重污染

天气预警分为3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分为黄色（III级）预警、橙色（II级）预警、红色（I级）预警。

黄色（III级）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或日 $AQI > 150$ 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II级）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48小时或日 $AQI > 150$ 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I级）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72小时且日 $AQI > 300$ 持续24小时及以上。

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当预测未来24小时出现 PM_{10} 均值浓度 $> 150 \mu g/m^3$ （微克/立方米）、 $PM_{2.5}$ 均值浓度 $> 75 \mu g/m^3$ 或臭氧（O₃）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 $> 160 \mu g/m^3$ ，且尚未达到黄色预警条件时，应加强公众健康防护信息提示，结合实际情况加强预防。

区指挥中心接收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发布的预警指令，按市指挥中心发布的预警级别确定预警级别。

4.2 预警发布

区指挥中心办公室原则上应提前24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须明确预警级别、启动时间、应急响应区域范围和响应措施等内容。

黄色预警由区指挥中心副指挥长批准发布，橙色、红色预警由区指挥中心指挥长批准发布。预警信息采用如下方式发布：区指挥中心办公室制作预警信息发布单，预警信息发布单经审核、签发后，通过电子公文、传真、邮件等方式向区政府总值班室、区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和镇人民政府进行发布；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通过微信、邮件及“渌口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系统各有关责任人、应急减排单位有关责任人发送；科工信局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向公众发送重污染天气预警短信；区委宣传部指导生态环境部门利用门户网站、新媒体等新闻媒介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4.3 预警解除

根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发布的预警解除指令，解除预警。

4.4 预警变更

根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发布的预警变更指令，提高或降低预警级别。

5. 应急响应与措施

5.1 响应分级及启动

与预警等级相对应，实行3级应急响应。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II级应急响应；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I级应急响应。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迅速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落实应急值守制度，做好应急人员、车辆、设备、物资的调度，并采取相应措施。

5.2 III级响应措施

5.2.1 公众健康防护措施

(1) 建议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

(2) 提醒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3) 建议中小学、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户外集体活动可改为室内活动。

(4)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积极开展大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危害的科普宣传，增设呼吸类等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延长工作时间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5.2.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 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可将空调适当调高1-2°C，冬天可将空调适当调低1-2°C。

(2)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出行；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3)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5.2.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按照应急减排清单实施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和其他减排措施，全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减排10%以上。

(1) 工业源。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严格按照“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要求，实施黄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按照“一厂一策”企业减排操作方案，明确具体的停限产生产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做到企业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当以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对不可临时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应当依法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和分布式控

制系统，并能够提供1年以上的数据记录，同时应当根据季节特点指导企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能够落实减排措施。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控措施精准到位，降低对企业正当生产经营的影响。

(2) 扬尘源。实施黄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除应急抢险区重点工程、特殊工艺外，施工工地应当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渣土运输等，矿山、砂石料厂、石材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机扫和洒水等保洁频次。城区重点道路每日洒水降尘频次不少于4次。

(3) 移动源。实施黄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城区重型载货汽车（柴油）限制通行。除应急抢险、民生保障工程外，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运输车辆停止上路行驶。涉大宗物料运输单位应当制定详细交通运输源头管控方案并配备有关硬件监管设施。移动源除明确停驶方案外，还应当严格执行源头管控有关要求，包括加强油品储运销环节监管和加油加气站油气回收系统的使用情况排查、开展油品检测、抽查机动车销售企业环保达标情况，加强柴油货车路检路查以及集中使用、停放地入户检查的频次和力度等。加大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 其他减排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严格禁止农作物秸秆及杂物露天焚烧，加大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管力度和频次，禁止露天烧烤，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5.2.4 监督管理措施

生态环境部门增加工业大气污染源、餐饮油烟污染源、加油站、非道路移动机械源的检查频次，确保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住建、城管、自然资源和交通、水利等部门增加建筑工地、渣土处置工地、矿山露天开采场地等检查频次，确保洒水降尘措施落实到位。交警部门采取城区重型载货汽车（柴油）限制通行等措施。城管部门增加建筑垃圾（含渣土）运输车辆检查频次，确保物料密闭防尘措施落实到位；增加禁止露天焚烧垃圾、露天烧烤和城市道路清洁措施检查频次。公安部门增加城区烟花爆竹禁燃区禁燃查处力度。农业农村部门和城管部门强化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指导和检查。生态环境部门、交警部门增加机动车排放上路检查频次。

5.3 II级响应措施

5.3.1 公众健康防护措施

在III级响应措施基础上，增加防护措施。停止举办露天比赛等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旅游景区、度假区等旅游场所户外旅游活动采取缩短开放时间、游客限流、参观人员有序疏导等措施；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延期举行体育考试和运动会等

户外活动；加强医院呼吸及心血管、门急诊就诊情况监测，包括就诊人数、就诊疾病种类、抢救、住院、死亡等情况。

5.3.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III级建议性减排措施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宣传力度，提升公众绿色生活、绿色出行、绿色消费意识。交通部门加大公共交通运力保障，合理增加城市主干道的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

5.3.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I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强化措施，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全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减排20%以上。

(1) 工业源。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严格按照“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要求，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严格执行绿色节能调度，减少煤炭燃用量。

(2) 扬尘源。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在I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城区重点道路每日洒水降尘频次不少于5次。

(3) 移动源。每日7:00至22:00禁止重、中型载货汽车（柴油）、挂车、专项作业车等在城区漉浦路（火车站至漉浦广场）、南洲大道（一桥桥头至三望冲红绿灯）、学堂路、津口路、向阳南路通行；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II级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矿山、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次）等单位停止使用国IV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

5.3.4监督管理措施

在I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监管措施。交警部门采取重型、中型载货汽车（柴油）、挂车、专项作业车等限制通行等措施。生态环境、交警部门联合检查使用国IV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运输情况。区指挥中心办公室督促指导各部门、各镇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加强重污染天气下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根据应急响应实际情况，组织评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效果，及时补充完善应对措施。

5.4 I级响应措施

5.4.1公众健康防护措施

在II级响应措施基础上，增加防护措施。停止举办露天比赛等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旅游景区、度假区等旅游场所户外旅游活动采取缩短开放时间、游客限流、参观

人员有序疏导等措施：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延期举行体育考试和运动会等户外活动；加强医院呼吸及心血管门、急诊就诊情况监测，包括就诊人数、就诊疾病种类、抢救、住院、死亡等情况。

5.4.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建议企事业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5.4.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 I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强化措施，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全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减排30%以上。

(1) 工业源。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严格按照“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要求，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

(2) 扬尘源。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在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城区城市道路每日洒水降尘频次不少于4次，城区重点道路每日洒水降尘频次不少于5次。

(3) 移动源。全天禁止重、中型载货汽车（柴油）、挂车、专项作业车等在城区漉浦路（火车站至漉浦广场）、南洲大道（一桥桥头至三望冲红绿灯）、学堂路、津口路、向阳南路通行；大型载客汽车（汽油、柴油）停止营运；城区过境柴油货车绕行疏导；200吨以下的干散货船、单壳化学品船、600吨载重以上的单壳油船停驶。

5.4.4监督管理措施

在 II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

(1) 交警部门开展大型载客汽车（汽油、柴油）停止营运、城区过境柴油车绕行疏导措施。

(2) 交通部门检查200吨以下的干散货船、单壳化学品船、600吨载重以上的单壳油船停驶行为。

(3) 区指挥中心督促指导各镇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4) 区指挥中心派出现场工作组和技术力量，赴各镇督促指导应急响应工作，必要时，与相邻区协调沟通，采取相关应急联动措施。

(5) 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邀请专家组参与指导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6) 区指挥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评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效果，及时补充完善应对措施。

5.5 响应级别调整与终止

应急响应期间，根据预警级别调整，及时提升或降低应急响应的级别，提高应急响应的针对性。

当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6.区域应急联动

区指挥中心办公室接收市应急指挥中心预警指令，按时参加市应急指挥中心的联合预警会商。密切与芦淞区、天元区的沟通协作，共同做好相邻区域应急响应工作。

收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的区域联动预警提示信息后，按照区域联动预警提示信息，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按要求升级或解除预警，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共同降低重污染天气的影响，并将重污染天气应对信息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

7.评估总结

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进行总结、评估。预警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区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要将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区指挥中心办公室，总结评估报告应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启动情况、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发现的问题、污染物应急减排比例等，并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等。监测达到黄色预警启动条件而未启动预警的也应于5个工作日内报送书面报告。区域联动预警或区级预警解除后，区指挥中心办公室视情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组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评估报告上报区指挥部。

8.应急保障

8.1组织保障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队伍建设，区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应当明确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分管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提高应对能力，确保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能迅速参与并完成各项应急响应工作。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要加强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应急监测、综合分析、应急处置人才队伍。

8.2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要加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统筹力度，认真做好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要确保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到实处，认真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和运行、应急响应、人工影响天气、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信息发布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运维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工作。

8.3物资保障

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实施。

8.4技术保障

区指挥中心办公室应当加强专家队伍建设。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等各部门要加强合作，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体系，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完善会商研判机制。

8.5通信保障

建立区指挥中心成员单位和各镇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联络网络，明确分管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联系方式，确保应急响应指令及时有效传达。

8.6宣传保障

宣传部门要加强协调，指导各类媒体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区属新闻网站、电信运营企业等要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普及相关科学知识，指导公众科学应对重污染天气。

8.7责任与奖惩

区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对有关成员单位专项实施方案制（修）订、应急体系建设、应急措施的组织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

区指挥中心办公室对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中反应迅速、措施妥当、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导致影响区重污染天气相关目标完成的部门及个人，依法依纪追究相应责任。

对于未按要求执行排污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企业，依法实施处罚。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追究法律责任。绩效分级为非最低等级的工业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进行降级处理。

9.预案管理

9.1预案宣传

宣传、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措施的宣传，密切关注舆论，及时积极正面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类媒体要广泛宣传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安全、健康知识，提高公众预防、自救能力。

9.2预案培训

区指挥中心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应围绕各自职责的落实和监管方式开展培训，确保应急时监督执法到位；有关企事业单位应围绕各自所需落实的应急措施开展技术培训，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安全、有效、全面落实。

9.3预案管理

渌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日常管理，根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布置和本预案实施情况，适时组织修订，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牵头负责全区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编制、修订、发布等工作。

各镇应参照本预案，制定本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适时进行修订，并报区指挥中心办公室备案。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作为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具有动态变化的特性，应根据实际情况每年9月底前完成更新，报区指挥中心办公室。

区直相关部门应根据本预案有关要求，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报区指挥中心办公室备案，根据本预案修订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9.4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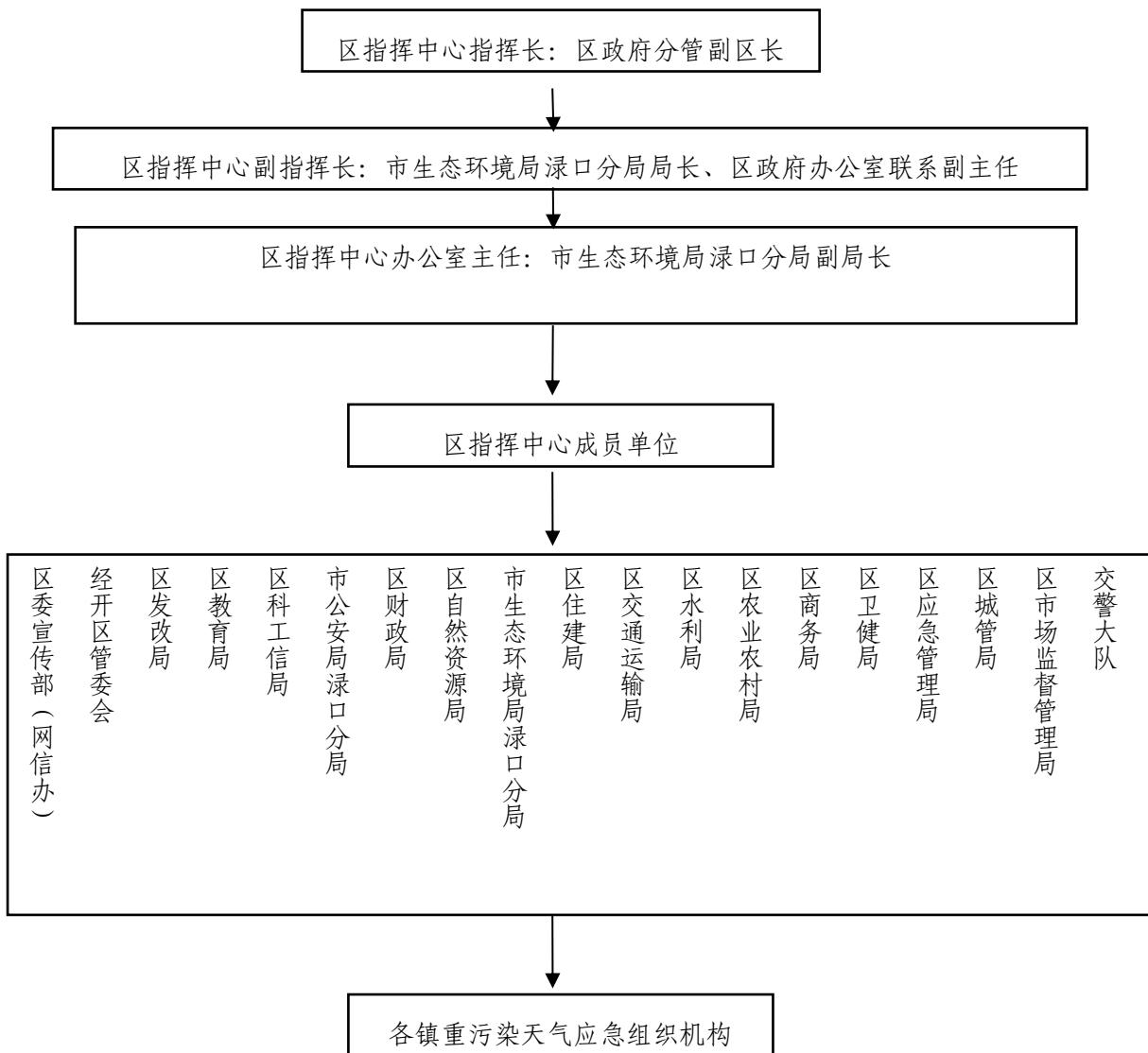
区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对有关成员单位专项实施方案和相关企事业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制（修）订、应急体系建设、应急措施的组织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加强对区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监督监察，加大对重污染天气地区应急响应措施的督查力度，将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纳入各成员单位的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对未做好应急响应工作的，依规依纪启动问责程序。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渌口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架构图
2.渌口区重污染天气应对流程图
3.渌口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表
4.渌口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单位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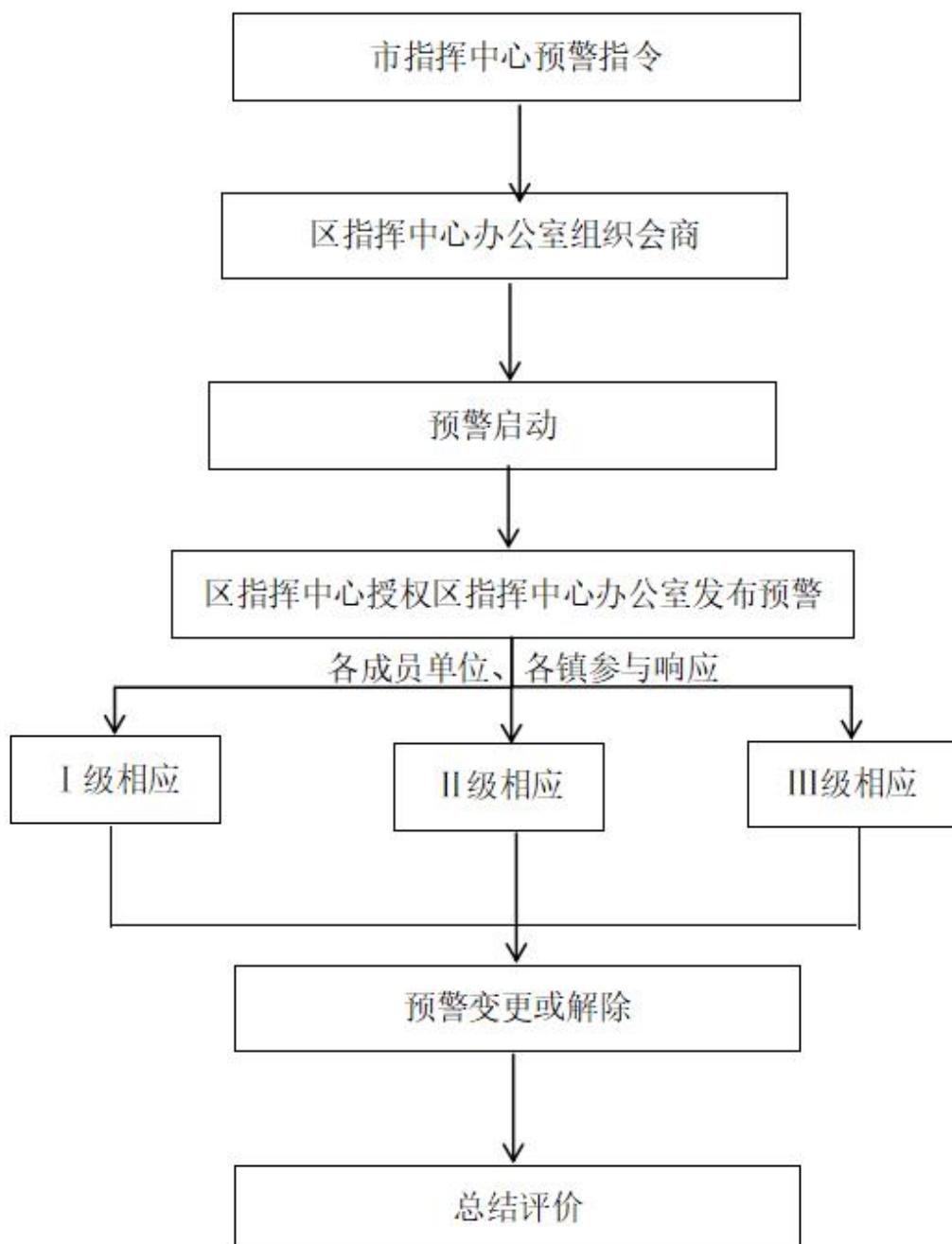
附件 1

渌口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架构图



附件 2

渌口区重污染天气应对流程图



附件3

渌口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表

单 位	职 责 分 工
区委宣传部（网信办）	负责指导各职能部门组织协调主要新闻媒体做好本预案和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宣传报道；负责指导各职能部门组织协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组织指导新闻报道工作；负责指导重污染天气有关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处置和引导评论等工作；依法处置网上有害信息。
经开区管委会	监督管理重污染天气工业园区范围内土地平场、市政施工、道路建设、管网建设等项目施工扬尘控制措施，监督管理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控制措施或暂停施工作业；监督管理工业园重点工业企业实施限产、停产等减排措施。
区发改局	负责组织供电企业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相关企业依法执行限电、停电措施；协调应急状态下的能源保障工作，监督管理有关单位做好外部电力采购等能源保障工作。
区教育局	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管理学校和教育机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执行减少或停止户外教学活动、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应急措施；指导学校和教育机构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宣传教育。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告市指挥中心办公室。
区科工信局	负责监督管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企业依法落实限产减排应急保障措施。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企业限产、停产情况进行执法检查、监督管理，会同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制定并更新工业企业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协调督促通信运营企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告市指挥中心办公室。
市公安局渌口分局	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市区禁燃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应急相关专项实施方案，强化查处力度，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告市指挥中心办公室。
区财政局	负责保障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所需资金。

单 位	职 责 分 工
区自然资源局	制定土地整理施工、矿山露天开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扬尘管控方案，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所管理工程中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渌口分局	承担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统筹协调；牵头制（修）订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牵头对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组建专家组负责全区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与评估，建立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加强空气质量预警会商和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报送预警和提供对策建议，并根据应急指挥中心的指令发布预警信息牵头制定并定期更新大气污染源清单，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定期更新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监督相关企业编制落实“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落实污染物减排措施，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相关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宣传教育活动，做好社会动员，普及科学常识；收集分析各部门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强化重污染天气期间工业污染源、餐饮油烟污染源、加油站、非道路移动机械源等大气污染源执法检查；做好新闻发布工作；联合交通管理部门开展机动车大气污染的监督管理；负责重污染天气专家组的日常工作。
区住建局	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负责定期更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地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实施方案，停止渣土施工和运输、混凝土搅拌、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等施工作业，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建筑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告市指挥中心办公室。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公路等交通建设施工工地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公共交通运力保障措施，引导公众选择绿色出行；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监管职责范围内公路等交通建设扬尘污染控制实施方案和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施工过程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监管职责范围内公路等交通建设施工工地项目的营运车辆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制定落实湘江株洲渌口段船舶、港口集疏车辆进出港区及港作机械排气污染管控措施；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告市指挥中心办公室。
区水利局	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并定期更新水利建设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水利建设项目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实施方案和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施工过程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水利建设项目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告市指挥中心办公室。

单 位	职 责 分 工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制定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与指导秸秆露天禁烧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告市指挥中心办公室。
区商务局	负责牵头组织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开展成品油市场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维护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
区卫健局	负责监督管理区管理范围内的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救治、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公众健康和疾病预防相关信息宣传，加强重污染天气对人体健康影响的科普知识宣传。
区应急管理局	根据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依法指导相关企业做好临时停产、限产（降低生产负荷）时的安全生产工作；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的应急演练、应急响应、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救助救援等工作。
区城管局	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管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落实渣土砂石、建筑材料运输扬尘控制措施、城区道路扬尘控制措施；监督管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园林、绿化场地施工及作业车辆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禁止违规露天烧烤、露天焚烧垃圾等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强化建筑垃圾(含渣土)运输车辆防尘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告市指挥中心办公室。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组织开展燃煤质量监督检查，加强生产领域涉及排放的特种设备、成品燃油、燃气的质量监管；负责组织锅炉节能标准执行情况和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车船用燃料的违法行为。
区交警大队	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负责依法制定和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中型、重型货车，拖拉机临时限行、禁行、绕行车辆管控措施；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强化机动车排气检查执法力度；配合城管部门，强化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运输车辆的检查执法力度；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告市指挥中心办公室。
各镇人民政府	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协助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等相关部门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附件 4

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单位联系电话

序号	单 位	联系 电 话
1	区委宣传部（网信办）	27618236
2	经开区管委会	27625880
3	区发改局	27618552
4	区教育局	27618155
5	区科工信局	27618101
6	市公安局渌口分局	27618331
7	区财政局	27617398
8	区自然资源局	27618347
9	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	27618436
10	区住建局	27618372
11	区交通运输局	27618277
12	区水利局	27618227
13	区农业农村局	27618211
14	区商务局	27611039
15	区卫健局	27615890
16	区应急管理局	27623983
17	区城管局	27686268
1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7617110
20	区交警大队	27618345
21	龙潭镇人民政府	27280460
22	朱亭镇人民政府	27298919
23	龙门镇人民政府	22532398
24	淦田镇人民政府	27257339
25	南洲镇人民政府	27672123
26	渌口镇人民政府	27688099
27	古岳峰镇人民政府	27371010
28	龙船镇人民政府	27210009